

## 第一部分：简介

此政策适用于跨学科文理新学院（New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Arts & Sciences）的所有研究生。

所有研究生都必须系统地完成学位，以保持良好状态。在跨学科文理新学院中，学生必须维持满意的学业进展。这份文件规定了“学业进展满意度”和“良好学业状态”的标准，并解释了未达到这些标准的后果。

除了本文档中的政策外，所有跨学科文理新学院的研究生还需遵守适用的大学指南，包括但不限于 ASU 学业诚信政策、学生行为守则和研究生院政策。

## 第二部分：学业表现要求

学院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定期审查学生的进展。任何学生记录显示令人担忧的学业进展情况，都可能被置于学业留校察看状态或被永久开除。

为了维持满意的学业进展，所有学生必须：

1. 保持最低 3.00 的平均绩点（GPA）：
  - a. **累计 GPA:** 累计 GPA 代表在 ASU 研究生期间完成的所有课程。
  - b. **整体研究生 GPA:** 整体研究生 GPA 基于所有编号为 500 或以上的课程，这些课程在被录取为研究生或研究生非学位课程后出现在成绩单上。这包括在批准的加速学士/硕士课程中的共享课程。
  - c. **学习计划 (iPOS) GPA:** 学习计划 GPA 基于出现在 iPOS 上的所有课程（法律和转学课程除外）。
2. **项目具体指南：必修课程：**

除了维持上述 GPA 外，每个项目要求在必修课程中取得特定的成绩。必修课程包括任何在项目的 ASU 学位要求页面上列出的非选修和非最终体验课程。以下要求仅指课程作业。请参阅第三部分以了解毕业综合的其他要求。

### 硕士项目

- a. **心理学:** 在所有必修课程中取得“C”或更高的成绩。

如果学生在出现在批准的学习计划上的非顶点课程中获得低于指定的成绩，则必须在定期安排的课程中重修该课程。学生可以每门课程重修一次。如果未能取得所需成绩，可能会被推荐开除。所有课程尝试都会用于计算 ASU 研究生 GPA 和累计 GPA。

### 第三部分: 毕业综合要求

- 学生必须在任何 A-E 评分的最终体验课程（应用项目或顶点课程）中取得“B”或更高的成绩。“B-”不被视为及格。
- 学生最多允许两次评分尝试（字母等级 A-E）。如果在第二次尝试中未能取得“B”或更高的成绩，可能会被推荐开除。
- 在非论文毕业要求的课程中获得不完全成绩（“I”）或撤回课程（“W”）成绩不表示学业进展满意。如果学生累计获得三次或更多的“I”或“W”（或“I”和“W”的组合）成绩，可能会被推荐开除。

### 第四部分: 因学业进展不满意而留校察看

如果学生存在以下任何一种不足，则可能会被置于学业留校察看状态。被置于留校察看的学生将被允许进入下一学期，并将被建议如何满足学业进展满意度（SAP）要求。学生可能会被禁止注册顶点课程，直到其学业记录符合 SAP 要求。留校察看的条款将要求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向第二部分中描述的学业表现要求迈进。

如果未能向消除不足迈进，研究生学习主任将推荐学生被开除（参见第六部分的开除流程）。

在跨学科文理新学院中，研究生被认为违反学业进展满意度标准的情况包括：

- 学习计划（iPOS）GPA 低于 3.0
- 整体研究生 GPA 低于 3.0
- 累计 ASU GPA 低于 3.0
- 未满足出现在批准学习计划上的所有课程要求（参见第二部分：2）。
- 未满足毕业综合要求（参见第三部分）。

### 第五部分:解除学业留校察看和恢复良好状态

要恢复良好状态，学生必须：

1. 在规定时间内保持或提高成绩，以满足第二部分中描述的学业表现要求；
2. 参与任何必要的会议，以解决与满意学业进展相关的问题。

### 第五部分: 开除和申诉流程

如果学生未能做到以下内容，将建议开除：

1. 在学习计划 GPA、累计 ASU GPA 和整体研究生 GPA 中保持最低 3.00 的 GPA（参见第二部分）；
2. 满足学位项目的所有要求；
3. 满足本文档中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要求；
4. 按照要求顺序完成核心课程，并未能向学位要求迈进；
5. 在学生的研究生学位项目中满足最长毕业时间限制（硕士项目为六年）；
6. 通过适用的综合考试、资格考试和论文提案/计划的口头答辩；

7. 成功完成顶点课程，并在需要时完成顶点课程的口头答辩；
8. 在项目的第一个学期结束后取得 1.0 的累计研究生 GPA；
9. 保持连续注册。

学生有权对开除建议提出申诉。

开除和申诉流程步骤：

1. 开除建议由项目主任、学院主任和副院长审查。
2. 学生收到开除建议提交给研究生院的通知。
3. 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学生可以书面向适当的学院主任提出申诉。在通知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将自动拒绝申诉。
  - a. 如果收到申诉，学生将收到书面确认。
  - b. 如果未收到申诉，学生将收到书面通知，告知其被推荐给 ASU 研究生院开除。
4. 项目主任、学院主任和副院长将审查申诉。
  - a. 如果任何审查层级批准申诉，学生将被通知并与学业顾问团队合作确定下一步。
5. 如果所有审查层级均维持开除，开除建议及所有支持文件（包括学生的申诉）将提交给 ASU 研究生院审查。ASU 研究生院对开除有最终决定权。